

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獎勵辦法修正總說明

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獎勵辦法自八十七年六月十日發布施行，期間曾於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、八十八年十二月一日及九十八年八月五日修正三次。因應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新增「關注化學物質」且為使評選作業更臻周全，爰修正本辦法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配合本法名稱及授權規定條次變更，爰修正本辦法名稱及相關內容。（修正名稱、修正條文第一條至第五條）
- 二、因應全球趨勢之「綠色化學」環保議題，增訂獎勵國內致力研發及推動綠色化學者，並擴大參選資格。（修正條文第四條及第五條）
- 三、修正報名資格限制。（修正條文第七條）
- 四、修正獎勵辦理時間及評選作業相關事項。（修正條文第八條）
- 五、修正評選小組會議之規定。（修正條文第九條）
- 六、修正獎勵措施及增訂獲獎者再次參選之限制。（修正條文第十條）
- 七、修正違規情事之後續處理方式。（修正條文第十一條）